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78號

原告 張昭仁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為判決主文，故該聲明之記載亦應具體、明確，且適於執行，方屬依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起訴狀訴之聲明欄並無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內容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，請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以確保當事人

01 權利。如當事人不諳法律，宜諮詢合格之律師，附此敘
02 明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李品蓉

10 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原告具體「訴之聲明」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請列明對被告請求之具體內容為何，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表明欲主張撤銷之具體強制執行事件法院案號為何。）。